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计法函〔2021〕285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开展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 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，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办政法〔2021〕3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及各学校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要把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落地落实。要指定专人负责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各项事宜，要在普法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二、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及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这个公益平台，继续做好“宪法卫士” 2021 年

行动计划工作，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，重在普及，重在参与，组织吸引青少年学生有效开展宪法学习，着力保证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。年底，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注册登记学习参与率低、活动开展不力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及学校要通报批评。

三、各开发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及各学校要认真梳理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情况，及时统计参与“宪法晨读”的学校数量、学生人数，及时总结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，将参与“宪法晨读”活动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，于12月6日前将电子版总结材料（含文字，3-5张图片）报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。

2021年11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时伟平 联系电话：66996067

电子信箱：shiveiping69@163.com）